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MULT-32

修正案号: 39-7707

一. 标题: 更换密封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如下所述波音公司飞机:

(1) 在2012年5月17日发布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47-25-3381 (第1次修订版 (Revision 1)) 中指出的747-100、747-100B、747-100B SUD、747-200B、747-200F、747-300、747-400、747-400D、747-400F、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2) 在2012年9月17日发布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25-0381 (第1次修订版 (Revision 1)) 中指出的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3) 在2010年8月19日发布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77-25-0362中指出的777-200、-200LR、-300和-300ER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11-04 (Amendment 39-17464), 2013 年 6 月 4 日;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47-25-3381 (第 1 次修订版 (Revision 1), 2012 年 5 月 17 日;)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25-0381 (第 1 次修订版 (Revision 1), 2012 年 9 月 17 日;)
4.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77-25-0362, 2010 年 8 月 1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源于对符合波音材料规范 (Boeing Material Specification, BMS) 8-39的聚氨酯泡沫的燃烧报告, 以及飞机制造商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表明, 在飞机的各种区域 (包括驾驶舱和货舱), 组装飞机时使用了BMS 8-39聚氨酯泡沫密封件, 这种材料火焰阻滞性能会随着时间下降。为此, 颁发本适航指令, 以防止聚氨酯密封件的失效, 保持货舱中足够的Halon灭火剂浓度来扑灭或者包容火焰或者烟雾, 并且防止火焰或者烟雾穿透到火焰和烟雾探测或者抑制很难达到的飞机区域。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72个月内, 完成本适航指令(1.1)、(1.2)或者(1.3)段规定的工作:

(1.1) 对于 747-100、747-100B、747-100B SUD、747-200B、747-200F、747-300、747-400、747-400D、747-400F、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根据2012年5月17日发布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47-25-3381 (第1次修订版 (Revision 1) 的完成指令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章节和附录A (Appendix A) 的内容, 使用BMS 8-371绝缘泡沫或者BMS 1-68有机硅泡沫橡胶密封件更换BMS 8-39聚氨酯泡沫密封件 (包括对用于空气挡板的飞机侧壁板进行常规目视检查, 以及对用于通过 (例如线缆通过) 的BMS 8-39聚氨酯泡沫进行常规目视检查)。

(1.2) 对于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根据2012年9月17日发布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25-0381 (第1次修订版 (Revision 1) 的完成指令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章节和附录A (Appendix A) 的内容, 对存在BMS 8-39聚氨酯泡沫的地方进行常规目视检查, 在特定区域用

货物衬垫接头密封带覆盖BMS 8-39泡沫，在特定区域用Nomex纤维毡更换特定的BMS 8-39泡沫板，并且用BMS 8-371绝缘泡沫或者BMS 1-68有机硅泡沫橡胶密封件更换BMS 8-39聚氨酯泡沫密封件。

(1.3) 对于777-200、-200LR、-300和-300ER系列飞机：根据2010年8月19日发布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77-25-0362的完成指令（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章节的内容，在飞机前货舱和后货舱用BMS 1-68有机硅泡沫橡胶密封件更换BMS 8-39聚氨酯泡沫密封件。

(2) 对于2012年5月17日发布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47-25-3381（第1次修订版（Revision 1））中规定的第4组和第5组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之前，使用2010年8月19日发布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47-25-3381完成了相关工作，可以视作满足本适航指令第(1.1)段要求的工作。

(3) 对于767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之前，使用2010年8月19日发布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67-25-0381完成了相关工作，可以视作满足本适航指令第(1.2)段要求的工作。

(4)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本适航指令第(1.1)段、第(1.2)段和第(1.3)段规定的位置安装BMS 8-39聚氨酯泡沫密封件。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年7月9日

六. 颁发日期：2013年6月28日

七. 联系人：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